

关于公司收到社会保险失业稳岗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具体操作办法的通知》（吉社保[2015]12号）文件精神，近日，国家电投吉林省能源交通总公司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电股份”）及其所属单位共收到吉林省社会保险局和长春市社会保险局发放的社会保险失业稳岗补贴共计 598.5736 万元。其中：吉电股份及其所属单位收到 358.3841 万元，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所管单位	稳岗补贴金额（万元）
1	吉电股份本部	32.5978
2	白城发电公司	51.2580
3	浑江发电公司	55.7957
4	二道江发电公司	39.5411
5	四平第一热电公司 (含四平热电)	94.5749
6	松花江热电公司	51.9560
7	松花江热电一热公司	17.9442
8	检修公司	4.4616
9	中电投新能源公司	1.9665

10	章广风电公司	1.0922
11	青海新能源公司	0.4072
12	燃料公司	6.3892
13	科技公司	0.3997
合计		358.3841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收到 358.3841 万元稳岗补贴计入“补贴收入”。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